**臺北市北投區清江國民小學108學年度第一學期課外社團開班申請注意事項**

壹、於本校網站公告申請檢附資料及電子表件。

貳、申請受理：（資料繳交排序如下）

1.教師教練個人簡歷表

2.師資證明資料

3.課外社團申請表

4.課程規劃表

5.上課契約書

參、社團指導教師需填妥各項資料後送件，本校課後社團審查會依據：上課地點是否衝突，教室是否足夠，課程進度表，教師上課情形、綜合意見等條件進行資格審查，審核結果會另以電子信件或電話通知。

肆、審核通過之社團由學校統一印製招生簡章，不代為發放個別相關文宣。

伍、暑假前發下招生簡章，並開始辦理招生報名作業。

陸、招生人數未達支付基本鐘點之人數(12人)，不予開班。但基於推廣立場，授課教師得以簽立切結書，願意吸收不足額之鐘點費，則允以開班。

柒、本學期受理課外社團申請時間為108年4月22日(一)~108年5月3日(五)。

**教育局及本校規定之相關注意事項：**

 1.鐘點費：指導教師以實際授課老師為準，須檢附身分證影本，鐘點費於課程結束後入帳，其中會依法代扣勞退保部分負擔，以及代扣二代健保補充保費。

2.申請本校課後社團，需為專長教師(附上專長證明文件)，各項專長證明、教練證、相關領域畢業證書請用影印本送件，申請社團之各項資料恕不退還。

3.請填寫契約書，請授課老師簽名後送學務處。授課教師須詳細看完契約內容，授課教師不履行契約內容，造成學生意外事件發生，將作為訴訟文件。

4.活動過程要有學習、練習、發表三階段，使學生能學得真實技藝。

 5.各社團教師如有違反教師法第14條第1項所列各款及個人不當行為等情事者請勿提出申請。

**臺北市北投區清江國民小學108學年度第一學期課外社團教師教練個人簡歷表**

|  |  |
| --- | --- |
| 授課社團名稱 |  |
| 指導教師姓名 |   | 性別 |   | 相片 |
| 出生年月日 | 年 月 日 |
| 身分證字號 |  |
| 聯絡電話 | 手機：住家： |
| Email |  |
| 通訊處 |  |
| 戶籍地 |  |
| 學 歷 |  |
| 教學經歷（含年資） | 服務單位 | 服務時間 | 備註 |
|  |  |  |
|  |  |  |
|  |  |  |
| 專 長 |  |

**臺北市北投區清江國民小學108學年度第一學期課外社團教師教練師資證明資料**

一、指導老師: 請將身份證正反面影本黏貼於下

二、資歷簡介：請附師資證明影本黏貼於下或裝訂於下頁

**臺北市北投區清江國民小學108學年度第一學期課外社團申請表**

|  |  |
| --- | --- |
| 授課社團名稱 |  |
| 指導教師姓名 |  |
| 授課時間 |  □ 12：40 ~ 14：10每週 □ 12：40 ~ 15：50 □ 16：00 ~ 17：30 |
| 場地需求 | □戶外空間 ( □大操場 □小操場 ) □室內空間 ( □活動中心 □藝文教室 □自然教室 □代用禮堂 □一般教室 □韻律教室 □知動教室 □未來教室 □桌球教室 □圖書室)□特殊需求：  |
| 課程簡介（50字以內） |  |
| 招收學生年級 | □一年級 □二年級 □三年級 □四年級 □五年級 □六年級 |
| 招收人數 |  人【請依照課程需求設定人數上限】 |
| 學 費 | 由社團委員會依相關規定討論後決議。 |
| 教材費 | □需要【費用/人：＄ 】□不需要 |
| 預期成效 |  |

經本校**學生課後社團推行委員會**審核通過後，願遵從本校「學生課後社團實施辦法」之各項規定。

申請人： 體育組長： 學務主任： 校長：

**臺北市北投區清江國民小學108學年度第一學期課外社團課程規劃表**

|  |  |  |
| --- | --- | --- |
| 時 間 | 進度內容 | 備 註 |
| 第一節 |  |  |
| 第二節 |  |  |
| 第三節 |  |  |
| 第四節 |  |  |
| 第五節 |  |  |
| 第六節 |  |  |
| 第七節 |  |  |
| 第八節 |  |  |
| 第九節 |  |  |
| 第十節 |  |  |
| 第十一節 |  |  |
| 第十二節 |  |  |
| 第十三節 |  |  |
| 第十四節 |  |  |
| 第十五節 |  |  |
| 第十六節 |  |  |
| 第十七節 |  |  |
| 第十八節 |  |  |

**臺北市北投區清江國民小學108學年度第一學期課外社團上課契約書**

**契約內容**

1. **依照教學進度上課，準時上課，不提早下課，注意學生安全。**
2. **除經審查通過之申請所需教材費外，禁止額外向學生收費及調課，如有違反者則暫停一學期不開課。**
3. **招生人數未達支付基本鐘點之人數(12人)，不予開班。但基於推廣立場，授課教師得以簽立切結書，願意吸收不足額之鐘點費，則允以開班。**
4. **每次上課請到學務處領取並填寫教學日誌，下課後交回教學日誌。**
5. **每次上課請教師務必點名，若有學生未到，請派一名學生拿點名冊來告知學務處，學務處會聯繫家長。學生請假必須以家長請假或學務處告知名單為準，若學生未到而是由其他同學轉知老師，也請老師將未到學生名單通知學務處確認。**
6. **上課時間若有發生緊急事件，請立刻通知學務處。(學生受傷請先送健康中心)**
7. **下課離開教室前要求學生將桌椅回復原狀，並維護教室的整潔環境。務必將教室的門、窗關好，並上鎖。**
8. **下課後請務必親自將全部學生帶到大門口，勿讓學生零零散散或單獨出校門，以免發生意外。**
9. **社團教師步行於社團授課期間有下列不當行為，一經查證，則予以解聘。**

**(1)、抽菸、嚼食檳榔。**

**(2)、遲到、早退超過10分鐘。**

**(3)、未假自行安排不符合資格之代課教師。**

1. **若授課教師有違性別平等之行為事件，一經查證，予以解聘，並通報校安系統。**

**甲方：[臺北市北投區清江國民小學學務處代表核章]**

**乙方：社團名稱**

 **立約人簽名：**

 **日期： 年 月 日**

**參考附件:**

※臺北市國民小學課外社團作業要點：

六、課外社團之師資應優先遴聘校內具有專長之教師擔任。如需外聘師資，應具備下列條件之ㄧ：

 (一)具有專長之合格教師。

 (二)未具教師資格，但有相關才藝素養，並持有下列學經歷相關證明文件之一：

 1.國內外大學以上相關科系畢業者。

 2.曾獲選為直轄市或縣（市）級以上相關才藝之代表隊一年以上資歷者；或曾參加直轄市或縣（市）主辦之相關才藝公開表演、展示、競賽者。

 3.曾獲得國家級、直轄市或縣（市）級，公開辦理之能力檢定、檢核或鑑別證書者。

 前項第二款所稱學經歷，以經政府機關合法立案之學校、學術機構及政府機關所頒發之證書、證照或相關證明文件為限。未具備前項學經歷而有特殊專長或才藝者，應報本局核准後聘任之。

※教師法第14條第1項(節錄內容)：

一、受有期徒刑一年以上判決確定，未獲宣告緩刑。

二、曾服公務，因貪污瀆職經判刑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三、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其原因尚未消滅。

四、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五、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六、行為不檢有損師道，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七、經合格醫師證明有精神病。

八、教學不力或不能勝任工作，有具體事實或違反聘約情節重大。

九、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教師有前項第六款或第八款規定情事之一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審議通過。

教師有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七款及第九款情形者，不得聘任為教師。其已聘任者，除有第七款情形者，依規定辦理退休或資遣，及第九款情形者，依第四項規定辦理外，應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停聘或不續聘。

教師涉有第一項第九款情形者，服務學校應於知悉之日起一個月內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予以停聘，並靜候調查。經調查屬實者，由服務學校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